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上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上会事务所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上会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人员信息：2025年末合伙人113人，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551人，2025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91人。

业务规模：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92亿元；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84亿元；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38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87家；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等；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0.74亿元；2025年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6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会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1.1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

2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时英浩先生，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兰生股份、开开实业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晓雨女士，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兰生股份、全筑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有宜女士，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时英浩、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晓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有宜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4. 独立性

上会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

2025年6月13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上会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二) 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上会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同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预审意见等与公司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 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上会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保持、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质量控制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项目咨询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上会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咨询团队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上会事务所制定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咨询团队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咨询团队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上会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上会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项目质量检查

上会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上会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上会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四) 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上会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上会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上会事务所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始终遵循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原则,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能力。在审计过程中,上会事务所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准与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